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9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州鑫鸿”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19鑫鸿债”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及简称：银行间：19鑫鸿债,1980001；上交所：19鑫鸿01,152073
- 3、核准文件：国家发改委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55号）。
- 4、发行规模：总额为6.7亿元人民币。
-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5.28%，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 8、债券期限：7年期。本次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9、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0、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3至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15、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20鑫鸿G1”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4、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包含个人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协商确定。

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公告。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15、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挂牌转让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已纳入省级保障房计划的泰州市鑫东花苑小区（保障性安置房）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 1、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债务承继的公告》，根据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原“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更名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不变。

原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目前仍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20 鑫鸿 G1”（代码：114732.SZ）、和企业债券“19 鑫鸿债”（代码：1980001.IB、152073.SH）债券简称及代码不变，债券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上述债券存续期间，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证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等发行人义务。

##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9 鑫鸿债”和“20 鑫鸿 G1”的债券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鑫鸿债”、“20 鑫鸿 G1”的债券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名称变更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 五、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海任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